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綜合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本集團為了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精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架構所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及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按業務劃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有關本集團業績及財政狀況之論述載於本年報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下。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37頁至第40頁。

股息分派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支付中期股息每股2.9港仙,有關股息由可供分派儲備撥付。

董事建議向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7港仙(二零零五年:無),有關股息將從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撥付。派付末期股息一事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方始成立,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然而,本集團其中一間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當時之股東宣派股息合共5,625,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314,62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包括股份溢價307,357,000港元及保留盈利7,272,000港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內「四年財務概要」一節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 | |
|---------------------|-------------------|
| 馮紹波先生 |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 麥炳良先生 (又名：麥華章先生)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 陳早標先生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 石鏡泉先生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 史秀美女士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 陳華邦先生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 | |
|-------|-------------------|
| 朱裕倫先生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陳茂波先生 |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
| 周安橋先生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 羅富昌先生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董事會各成員之履歷載於本年報內「董事會資料」一節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條及87條之規定，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陳早標先生、朱裕倫先生及陳華邦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各段及財務報表附註30「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中，擁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分／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馮紹波先生（附註） | 公司 | 261,000,000 | 60.473% |
| 麥炳良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4,600,000 | 3.383% |
| 陳早標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1,600,000 | 2.688% |
| 石鏡泉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1,000,000 | 2.549% |
| 史秀美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 | 2.085% |
| 陳華邦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 0.232% |
| 朱裕倫先生（附註） | 公司 | 261,000,000 | 60.473% |
| 周安橋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50,000 | 0.012% |
| 羅富昌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84,000 | 0.066% |

附註：該261,000,000股股份權益乃馮紹波先生及朱裕倫先生透過Golden Rooster Limited持有之設定公司權益。馮紹波先生及朱裕倫先生分別擁有Golden Rooster Limited已發行股本33.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馮紹波先生及朱裕倫先生被視為擁有Golden Rooster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分／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相聯法團歸屬權益 概約百分比(%) |
|-------|----------------------|---------|------------|-----------------------|
| 馮紹波先生 | Golden Rooster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67 | 33.5% |
| 朱裕倫先生 | Golden Rooster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67 | 33.5% |
| 馮紹波先生 | HK Holding (附註2) | 受控公司權益 | 26,460,000 | 84.807% |
| 朱裕倫先生 | HK Holding (附註2) | 受控公司權益 | 26,460,000 | 84.807% |
| 麥炳良先生 | HK Holding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1,460,000 | 4.679% |
| 陳早標先生 | HK Holding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1,160,000 | 3.718% |
| 石鏡泉先生 | HK Holding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1,100,000 | 3.526% |
| 史秀美女士 | HK Holding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900,000 | 2.885% |
| 陳華邦先生 | HK Holding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 | 0.321% |

附註：

- 由於Golden Rooster Limited (「Golden Rooster」) 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故其為本公司相聯法團。
- 由於Hong Kong Economic Times (Holding) Limited (「HK Holding」) 為Golden Rooster之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相聯法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Golden Rooster 出售其於HK Holding之全部權益，故HK Holding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不再為本公司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獲本公司授予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此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本之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除外）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按該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主要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所持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Golden Rooster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261,000,000 | 60.473% |

附註：馮紹波先生及朱裕倫先生分別擁有Golden Rooster已發行股本33.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馮紹波先生及朱裕倫先生被視為擁有Golden Rooster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以嘉許及表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據此自行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可於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惟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可於所有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股份在聯交所正式掛牌買賣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但如本公司已根據該計劃所載條件取得股東之新批准則作別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獲授或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

購股權計劃 (續)

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要約」),並須於接納要約時支付10港元作為代價。購股權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面值;(b)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收市價,而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及(c)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最多達10年,而購股權之行使須受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可能規定之任何授出條件所限制。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終止該計劃,否則該計劃將於其成為無條件之日(即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生效及有效。

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涉及本公司整體或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 |
|-----------|-----|
| — 最大供應商 | 16% |
| — 五大供應商合計 | 36% |

銷售額

| | |
|----------|-----|
| — 最大客戶 | 8% |
| — 五大客戶合計 | 22% |

概無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之若干關聯方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下述由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公司進行之交易乃持續進行之交易，其須遵守有關申報、作出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在本公司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時，本公司已獲豁免嚴格遵守有關作出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 辦公室租金開支

本集團向暢大有限公司、漢寧有限公司及Hong Kong Economic Times (Holding) Limited（「HK Holding」）租用辦公室。暢大有限公司及漢寧有限公司各自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裕倫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故屬關連人士。HK Holding由本公司控權股東實益擁有，故屬關連人士。於回顧年度內，已付上述關連人士之租金總額為5,217,000港元。

上述持續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已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由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c)乃根據監管上述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並無超出聯交所早前授出之豁免所載有關限額。

根據已進行之工作所示，本公司核數師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董事會批准；(b)乃根據監管上述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訂立；及(c)並無超出聯交所早前授出之豁免所載有關限額。

(2) 中國內地廣告收入

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經濟日報有限公司（「HKET Limited」）在本公司股份上市前與深圳港經廣告傳播有限公司（「深圳廣告」）訂立了廣告服務協議，由深圳廣告提供廣告服務。直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深圳廣告為HK Holding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K Holding則由本公司控權股東實益擁有。因此深圳廣告於有關期間內為關連人士。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HKET Limited根據HKET Limited及HK Holding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向HK Holding收購深圳廣告全部註冊股本，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售股章程內。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期內，從深圳廣告收取所得之廣告收入總額為953,000港元。

關連交易 (續)

(2) 中國內地廣告收入 (續)

上述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已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由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訂價政策進行；(c)乃根據監管上述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並無超出聯交所早前授出之豁免所載有關限額。

根據已進行之工作所示，本公司核數師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已獲董事會批准；(b)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訂價政策進行；(c)乃根據監管上述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訂立；及(d)並無超出聯交所早前授出之豁免所載有關限額。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任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作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之聯營公司之董事除外）中擁有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惟本公司董事朱裕倫先生及馮紹波先生於雅式出版社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權益除外。雅式出版社有限公司從事出版針對紡織、塑膠及橡膠、包裝、機械及汽車等行業讀者之工業雜誌。朱先生亦為雅式出版社有限公司之董事。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公眾持股量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董事會報告

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董事認為，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即現有董事會大致上成立之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所載及闡明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然而，本公司委任了馮紹波先生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委任同一人士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使本公司得以更有效及更有效率地發展長遠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鑑於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卓越才幹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頗多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相信，透過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布均衡。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紹波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